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年11月6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 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1日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4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本校政策補助錄取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優秀入學學生：
 1. 分發錄取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資訊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
 2.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3. 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入學時或申請本獎學金時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
- 四、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出國交換補助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 一、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且通過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
-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且通過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之學生，獎助金額依交換地區及期程調整，以每學年全額補助5名學生、每名學生之補助至多三十萬元為原則。
- 三、以上兩款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87 分或雅思 (IELTS) 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或多益 (TOEIC) 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50、寫作 150，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三、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四、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六、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七、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八、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九、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 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